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于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_\_\_\_\_

朱扬勇 \_\_\_\_\_

陈德荣 \_\_\_\_\_

2019年4月9日